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鹏首豪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鹏首豪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鹏首豪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板项目				
建设单位	北鹏首豪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春翔	联系人	吴开阔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 (承德县凯瑞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8931422101	传真		邮编	067400
建设地点	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承德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承县审批投资备字 [2018]1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2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12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8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北鹏首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与生产保温材料，是国内节能保温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在地产、涂料、防水、保温施工、建筑施工、投资管理、环保设备开发制造等领域多元化、多方位发展，形成综合系统化集团式企业。集团在 XPS、FF 型复合保温模板、EPS、砂浆等方面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国际一流的专家团队。高环保型挤塑式聚苯乙烯保温板（XPS 挤塑板）、新型 EPS 模塑式聚苯乙烯保温板（EPS 石墨聚苯板）、聚氨酯系列产品、岩棉产品、砂浆产品、FF 型复合保温模板、涂料、防水卷材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已列居为全国保温行业产销量龙头企业。项目主要新建 2 条生产线，租赁厂房 750 平方米。年产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8 月投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 第 1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便为项目的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受北鹏首豪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人员经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和综合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本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受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通过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的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东经 118°13'17.97"，北纬 40°47'41.66"。项目东侧 230m 为山咀村，西侧 1060m 为小兰窝村，西南侧 760m 为苏杖子，北侧 160m 为承秦高速，西侧 495m 为老牛河。具体情况见附图 1、附图 2。

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新建 2 条生产线，租赁厂房 750 平方米。年产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板 100 万平方米。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人员为 15 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

5、项目组成

本项目厂区共占地 6600m²，厂区主要由生产车间和办公区组成，厂区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区均为租赁（含厂区内的化粪池和污水井），依托原有的建筑。水泥储存罐和沙子储存罐为新购入，位于生产厂房的西侧。

项目组成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m ²)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为租赁,2条生产线,厂房面积75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为租赁,面积为300m ²
		水泥储存罐	2个,每个容量80吨
		沙子储存罐	1个,每个容量80吨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内自备水井。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供电	当地电网
		供暖	电供暖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工艺粉尘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的排气口排出;运输廊道封闭,厂房封闭。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线用水为生产原料水,均由产品带走或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单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厂房设置隔声装置，合理布局各建筑物的。
--	--	--------	--------------------------------------------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泥	3 万 t/a
2	硅砂	3 万 t/a
3	挤塑板	2 万 m ³ /a
4	添加剂	5t/a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添加剂：本项目使用的添加剂为德国瓦克胶粉，在我国很多地区是指“明胶、骨胶、皮胶”经一定工序粉碎加工而成碎粒、粉末状的精细化工产品。胶粉越精细，加工时所用时间越长，使用时溶解速度越快。胶粉外观呈白色、淡黄色至黄色或琥珀色，半透明，无不适气味，无肉眼可见杂质。其分子量为 1—10 万，含 18 种氨基酸，水分和无机盐含量在 16%以下，蛋白质含量在 82%以上，是一种理想的蛋白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感光材料、医药、家具、包装、造纸、纺织、印染、印刷、陶瓷、日化、食品、涂料、冶金等行业的各种产品中，并在其中主要起增稠、稳定、凝聚、调和、上光、上浆、粘合、固水等作用。本次项目中主要是利用胶粉来增加黏性。

7、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类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保温板	100 万 m ² /a	0.6m*2.9m

8、公用工程

①供水：项目用水取自厂区内自备水井，主要用于生活和生产。总用水量为

1162m³/a。其中砂浆搅拌时生产用水量为 1000m³/a，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按每人每天 40 L 计，年工作日为 27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62m³/a。

②排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129.6m³/a（按用量的 80%计），废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用水平衡图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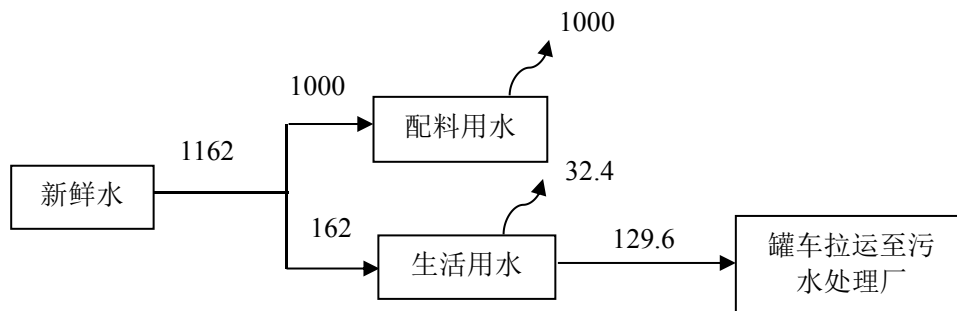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③供电：本项目电源由承德县供电局主供电网供给，临近区域的变电站供电容量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建设 and 建成后的用电需要。

④供暖：项目供暖拟采用电供暖。

9、设备情况

表 1-5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码垛机	1 台
2	拆垛机	1 台
3	干混砂浆机	1 台
4	卧式搅拌机	1 台
5	朝天锅	2 台
6	切割锯	4 件

7	水泥罐	2 个
8	沙子罐	1 个
9	单机除尘器	3 个

10、政策合理性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且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9 号在承德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1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1、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厂房为租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现状照片如下：



厂区入口



办公区



厂区西边界



原有厂房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承德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塞外山区，为承德市辖区，地处北纬 40°34'06"-41°27'54"，东经 117°29'30"-118°33'24"。东邻平泉，南接宽城、兴隆县，西靠承德市和滦平县，西北界隆化县，东北、西南分别与内蒙古宁城县和北京市密云县接壤。境内东西宽 89 公里，南北长 95 公里，总面积 3376.6 平方公里，距离省会石家庄 440 公里，距离天津市 220 公里，距首都北京市 180 公里。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的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东经 118°13'17.97"，北纬 40°47'41.66"。项目东侧 230m 为山咀村，西侧 1060m 为小兰窝村，西南侧 760m 为苏杖子，北侧 160m 为承秦高速，西侧 495m 为老牛河。具体情况见附图 1、附图 2。

2、地形地貌

承德县的大地构造属于华北地台，北部处于内蒙古地轴南缘，南部处于华北地台内二级大地构造单元和燕山纬向沉降带三级大地构造单元。县北部七老图山主峰南天门海拔 1755.1 米，南部滦河出境处海拔 222 米。全境在兴隆—宽城凹褶的东北部，属于寿王坟、兴隆两凹断之间的隆起范畴。出露的地层较全，有太古界地层、中晚元古界地层、古生代地层、中生代地层、新生界地层。由于燕山运动，使地层呈现褶皱隆起和不同程度的断裂，在山脉之间形成了一系列呈东北方向分布的山间盆地。境内出露的岩石为岩浆石，主要为太古代旋回和燕山旋回。山地、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 94.6%，河谷、陆地占 5.4%，仅有耕地 446853.8 亩。境内山峦叠嶂，有大小山峰 4100 余座，多奇峰异石。为中、低山丘陵河谷地貌。

3、气候气象

承德县地处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由暖温带向中温带过度，半干旱向半湿

润过度区域，属典型的大陆季风型燕山山地气候。承德县城区具有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和局部气候差异明显的特点。春季风多干旱，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雪少寒冷，昼夜温差较大，年日照时数为 2600-2700 小时。全县年平均气温 10.4℃，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6.5℃，极端最高温 39.1℃；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6.8℃，极端最低温 -21.3℃；10℃ 以上的积温为 2600-3500℃（保证率 90%），年日照总数 2570.4 小时，平均无霜期 183 天左右，下板城一带无霜期 170 天，严冬季节冻土深度达到 82 厘米以上。年降水量为 450~850 毫米，73%集中在夏季。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农业气候灾害以干旱为主。

4、河流

承德县境内河流分为滦河水系和潮河水系。滦河是本地区主要河流，发源于丰宁，自西北向南流经本县，县区域段长 45.6 千米，流域区间先后有武烈河、白河、老牛河、暖儿河和柳河五条支流汇入，干流直接流域面积 265 平方公里。其中支流武烈河 1170 平方公里，白河 684 平方公里，老牛河 1435 平方公里，暖儿河 231 平方公里，柳河 190 平方公里。滦河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 99.55%。潮河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流域面积的 0.45%，只有乱水河属潮河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18 平方公里。

5、土壤植被

承德县棕壤，分布于海拔 800 米以上的中低山坡地、沟谷。淋溶褐土，分布在低山丘陵坡地上，成土母质主要为残坡积物和黄土，中性至微碱性。石灰性褐土，主要分布于中部低山丘陵坡地、河谷高阶地上，成土母质主要为黄土和残坡积物，部分洪冲积物。褐土性土，主要分布于中、南部低山丘陵坡地上，坡度大，土层薄，砾石含量高。潮褐土，分布在山区河谷阶地上，大部分地势较低，地表平缓，水源条件良好，土壤呈中性至微碱性，土壤肥力较高。潮土，分布在河流低阶地上。新积土，分布于河漫滩、山区沟谷底部，人工堆垫形成，地面比较平坦，土层厚度一般在 30~50 厘米，下层为砂砾层。

6、矿产资源

承德县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铁、金、银、铜、铅、锌和石灰石、大理石等

金属、非金属矿 46 种，钒钛铁、花岗岩、石灰石储量分别为 20 亿吨、28 亿立方米和 15 亿吨，“承德绿”花岗岩为国内独有品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8 年 4 月承德市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中承德县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18 年 4 月承德县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mg/m³）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月均值	0.11	0.044	0.012	0.027	2.0	0.201	5.47
标准（二级）	0.07	0.035	0.060	0.04	4.0	0.160	/

注：表中 CO 为 24 小时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月均值。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承德县环境空气中，SO₂、CO、NO₂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是承德县 4 月份主要的污染物。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老牛河，距项目西侧 495m 处，老牛河为滦河支流，滦河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的工业

企业少，噪声污染源少，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目标。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 给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向及位置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山咀村	东侧 230 米	
	苏杖子	西南侧 760 米	
	小兰窝村	西侧 1060 米	
地表水	老牛河	西侧 495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3-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部分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3">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mu\text{g}/\text{m}^3$）</th> </tr> <tr> <th>年均值</th> <th>24小时均值</th> <th>1小时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r>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24小时均值	1小时均值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评价因子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24小时均值	1小时均值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p>2、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适用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dB(A)	50dB(A)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dB(A)	50dB(A)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p>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Ⅲ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溶解氧（DO）</td> <td>≥5mg/L</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Ⅲ类标准	pH	6~9	溶解氧（DO）	≥5mg/L																		
指标	Ⅲ类标准																							
pH	6~9																							
溶解氧（DO）	≥5mg/L																							

BOD ₅	≤4 mg/L
COD _{cr}	≤20 mg/L
石油类	≤0.05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0.2 mg/L
总氮	≤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粪大肠菌数 (个/L)	≤10000

4、地下水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标准限值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pH（无量纲）	6.5~8.5
色度（度）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总硬度	≤45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氨氮	≤0.5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3.0 mg/L
氯化物	≤25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表2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5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0 mg/m ³

表 4-6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	462	118	49.2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62	118	49.2	400

说明：单位为 mg/L (pH 除外)。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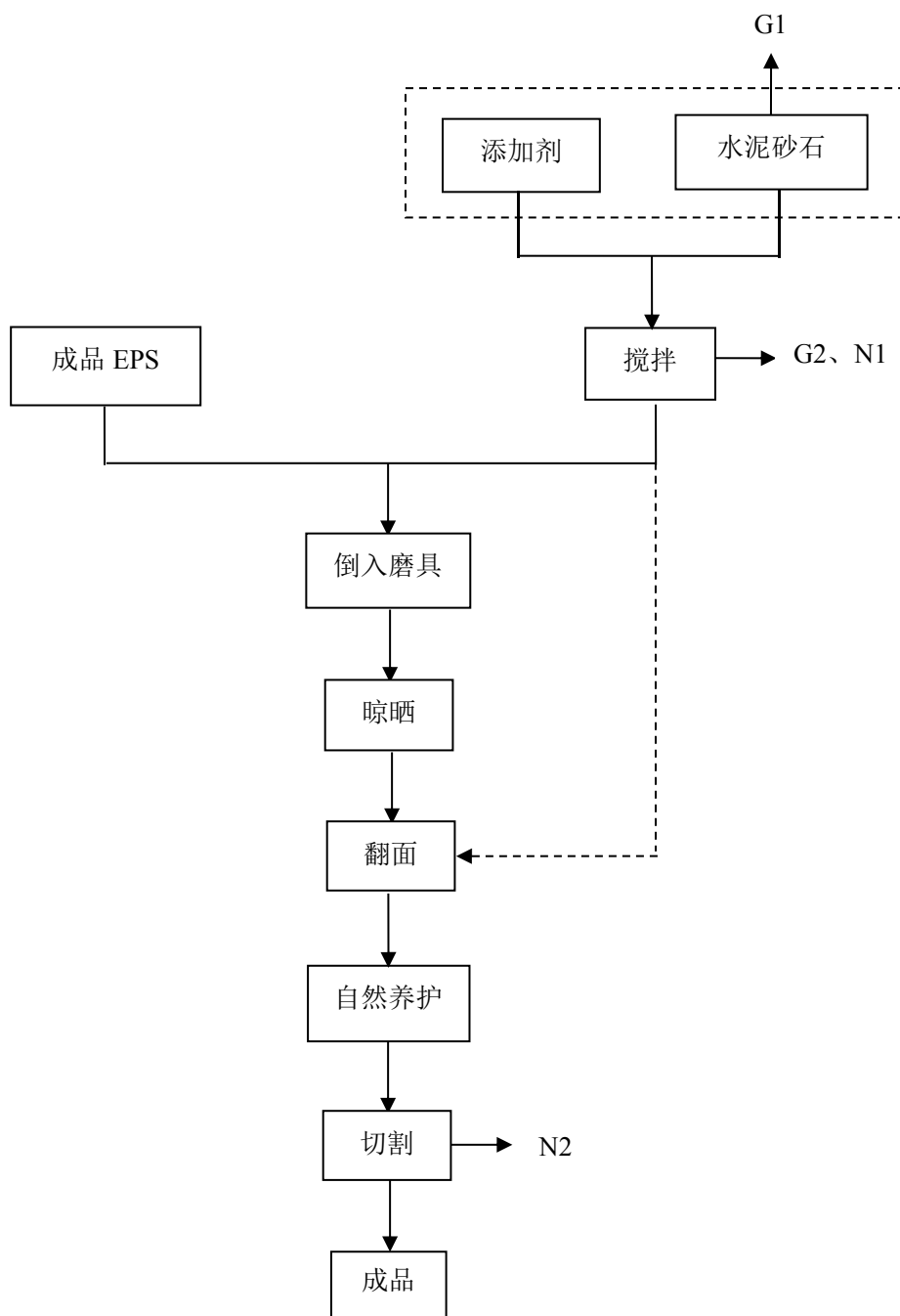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结合该项目的排污状况，本项目供热方式为电供暖，不产生 SO₂、NO_x，因此不给出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为便于环境监管部门对该项目污水排放的管理，本次评价给出该项目污水的总量管理指标，COD: 0.039t/a; 氨氮: 0.003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注：G—废气、N—噪声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

- ①将外购的成品 EPS 板直接运至生产车间，待加工。
- ②将配比好的水泥和砂石由搅笼抽至搅拌机内，加水和添加剂进行均匀的搅拌。
- ③将成品 EPS 人工铺设在磨具中，然后把混合好的水泥砂浆直接打到 EPS 板上，再进行晾晒。
- ④待晾晒一段时间后，人工的将保温板翻面，把混合好的水泥砂浆再打到 EPS 板的另一面，然后在磨具里自然风干养护后，得到保温板。
- ⑤将得到的保温板按照所需的规格进行切割，然后进行包装，最后得到成品。

2、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的排污节点见表5-1。

表5-1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所在单元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水泥储存罐、沙子储存罐	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	水泥储存罐、沙子储存罐	连续	通过除尘器顶端的排气口排放
	G2	搅拌机	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	生产车间	连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	办公区	间断	污水直接排进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然后由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回收
噪声	N1	搅拌机	等效连续A声级	生产车间	连续	声环境
	N2	切割锯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固废	S1	单机除尘器	灰渣	水泥储存罐、沙子储存罐	连续	回用于生产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区	间断	外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售
	S3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间断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厂房为租赁，项目施工期较短，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有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1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场地噪声和材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中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由于施工期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而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般为 80~90 dB(A)。

1.2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现场施工人员平均为 10 人。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场地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 (0.15t/工期)。

(2) 建筑垃圾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线缆头、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片、抛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等，因工程特点而异，产生量不易确定。

2、运营期

2.1 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129.6m³/a (按用量的 80%计)，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BOD₅ 150mg/L、氨氮 30mg/L，SS 200mg/L 建设项目拟配套建设化粪池一座，其对 COD 的处理效率在 15%以上，BOD₅ 的处理效率在 20%以上，SS 的处理效率在 50%以上。生活污水经建设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氨氮 25mg/L、BOD₅ 140mg/L，SS 100mg/L，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5-1。

表 5-2 项目污水沉淀池预处理情况

废水性质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预处理前	浓度(mg/L)	129.6	350	150	30	200
	产生量(t/a)		0.045	0.019	0.004	0.026
预处理后	浓度(mg/L)	129.6	300	140	25	100
	产生量(t/a)		0.039	0.018	0.003	0.013

2.2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线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1) 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中“4.3 水泥行业物料存储”要求物料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储存。本项目粉料储存全部入罐仓储存,根据在粉料的罐装过程中,粉料会随空气从罐顶的顶部排气孔中排出,则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采用单机除尘器进行除尘,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重新利用。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粉尘排污系数为 0.023kg/t。本项目一个水泥储存罐水泥的用量为 30000t/a,一个沙子储存罐砂石的用量为 30000t/a,根据粉尘排污系数计算可得出一个水泥储存罐的产尘量为 0.345t/a,一个沙子储存罐的产尘量为 0.69t/a,项目处理之前总产尘量为 1.38t/a,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引风量取 3000m³/h(标准工况),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故一个水泥储存罐的产尘浓度为 53.24mg/m³,一个沙子储存罐的产尘浓度为 106.48mg/m³。经过罐顶单机除尘器过滤后,可降低扬尘量 99%,则一个水泥储存罐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为 0.0035/a,排放浓度为 0.54mg/m³,一个沙子储存罐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为 0.0069/a,排放浓度为 1.06mg/m³,最终项目排放的总粉尘量为 0.0138t/a。

(2) 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0000t/a，砂石用量为 30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原料掺合和贮存产生的粉尘的产物系数为 0.025kg/t，计算可得到水泥的产尘量为 0.75t/a，砂石的产尘量为 0.75t/a，项目砂石和水泥混料产生的总粉尘量为 1.5t/a。由于水泥和砂石投料过程中是在搅拌罐中密闭进行，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有效去除粉尘 98%，因此最终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为 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 辆；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20 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70%。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 kg/m² 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t/a，属于无组织排放。

2.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切割锯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需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4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03t，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单机除尘器灰渣

项目单机除尘器除尘灰量为 1.37t/a。

(3)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量按照悬浮物的消减量来计算，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013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水泥储存罐	粉尘	0.345t/a, 53.24mg/m ³	0.035t/a, 0.54mg/m ³
	水泥储存罐		0.345t/a, 53.24mg/m ³	0.035t/a, 0.54 mg/m ³
	沙子储存罐		0.69t/a, 106.48mg/m ³	0.069t/a, 1.06mg/m ³
	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		1.5t/a	0.03t/a
	车辆运输、装卸	运输扬尘	0.2t/a	0.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50 mg/L; 0.045t/a	300 mg/L; 0.039t/a
		BOD ₅	150 mg/L; 0.019t/a	140mg/L; 0.018t/a
		氨氮	30mg/L; 0.004t/a	25 mg/L; 0.003t/a
		SS	200 mg/L; 0.026t/a	100mg/L; 0.013t/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2.03t/a	倒入指定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的灰渣	1.37t/a	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	0.01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降噪处理后声级值为 55~65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生产建设比较简单, 对土壤的扰动较小, 经调查, 评价区内无珍稀濒危的保护级野生动植物和其他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地表扰动可通过后期绿化措施使生态得到改善。因此,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房为租赁，项目施工期较短，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有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输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少噪声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消减噪声；

(2) 施工期间要求将产噪工段设备尽可能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建筑垃圾的清运路线优化选择，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可减少噪声影响。

(4)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22:00 至次日早 6:00 禁止施工，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敏感点居民，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修护，保养和修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敏感点及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除了正常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文明施工行为和生活噪声也是不容忽视的噪声污染源。对于由此引发的矛盾时有发生，不仅影响了周围群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加剧了矛盾，而且会影响工程的进度。对于这部分噪声影响是可以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合理布设料场位置、安排适宜的施工时间和相应的施工内容，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来加以控制解决的。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尽量回收，不可回收的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中“4.3 水泥行业物料存储”要求物料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储存。本项目粉料储存全部入罐仓储存，根据在粉料的罐装过程中，粉料会随空气从罐顶的顶部排气孔中排出，则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采用单机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重新利用。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可知一个水泥储存罐的产尘量为0.345t/a，产尘浓度为53.24mg/m³；一个沙子储存罐的产尘量为0.69t/a，产尘浓度为106.48mg/m³，项目处理之前总产尘量为1.38t/a。经过罐顶单机除尘器过滤后，可降低扬尘量99%，则一个水泥储存罐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为0.0035/a，排放浓度为0.54mg/m³，一个沙子储存罐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为0.0069/a，排放浓度为1.06mg/m³，最终项目排放的总粉尘量为0.0138t/a。因此，可知粉尘的最终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粉料储存方式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要求。经过上述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本项目水泥用量为30000t/a，砂石用量为30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原料掺合和贮存产生的粉尘的产物系数为0.025kg/t，计算可得到水泥的产尘量为0.75t/a，砂石的产尘量为0.75t/a，项目砂石和水泥混料产生的总粉尘量为1.5t/a。由于水泥和砂石投料过程中是在搅拌罐中密闭进行，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有效去除粉尘98%，因此最终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为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利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估算预测，无组织计算源强参数见表7-1，具体计算结果见表7-2。

表7-1 无组织计算源强参数

排放类型	污染源	污染源参数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	37.5*20*5	0.0139	4.63

表 7-2 无组织粉尘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粉尘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₁ (%)
	10	4.933	0.99
	100	14.80	2.96
	193	14.83	2.97
	200	14.81	2.96
	300	11.97	2.39
	400	8.899	1.78
	500	6.719	1.34
	600	5.224	1.04
	700	4.177	0.84
	800	3.449	0.69
	900	2.906	0.58
	1000	2.490	0.50
	1500	1.377	0.28
	2000	0.8958	0.18
	2500	0.6523	0.13
	下风向最大浓度	14.83	2.97

由估算结果分析可知，该项目经治理后，无组织粉尘风向最大预测浓度为 $14.83\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2.97%。因此，项目运营期间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3) 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 辆；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20 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70%。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text{ kg}/\text{m}^2$ 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text{t}/\text{a}$ ，属于无组织排放。

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与汽车行驶速度、载重量和道路表面的洁净程度有关，并且都是正函数关系。因此，装载机和原料运输车等在厂区内行驶速度越快，载重量越大，厂区道路越脏，产生的道路动力扬尘越多。

因此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措施和建议：

a、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厂区的原料运输车等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b、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

c、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包括全厂区域需要硬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地面洒水降尘。地面经常性打扫和冲水，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通过对运输过程采取以上控制措施之后，可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通过对厂区内大气污染源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居住区边界与无组织排放源之间的距离，目的是给有毒气体提供一段稀释距离，使污染物达到居住区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L 值为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Calculate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标准浓度限值 [mg/]: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有排气筒, 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有排气筒, 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或无排气筒, 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无排气筒, 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00; B=0.010; C=1.85; D=0.78。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45.633米。

根据计算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 L 值为 50m。再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同时,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用水为原料水, 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9.6m³/a (按用量的 80%计), 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水体, 因此,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 产生噪声值一般 75-85dB (A) 之间, 项目经过降噪、消声处理后可降低 20 dB (A), 因此生产噪声对周围产生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进出车辆应减速慢行, 禁止鸣响喇叭。
- (2) 合理安排工作, 夜间不生产。

因此, 降噪措施实施后各运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7-3。

表 7-3 运营期的噪声源统计

时间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运营期	搅拌机	85
	运输车辆	80
	物料传输装置	75

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噪声源实际情况，预测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以厂内噪声设备经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实际贡献值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因此，在考虑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再利用能量叠加原理将最大生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得到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计算并分析噪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噪声值计算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预测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采用的公式为：

$$L_r=L_{r_0}-20\lg 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L_{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检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运营期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运营期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4m	8m	10m	14m	18m	20m
1	搅拌机	73	67	65	62	60	59
2	运输车辆	68	62	60	57	55	54
4	物料传输装置	63	57	55	52	50	49

项目投产后，主要设备的噪声均在厂房内产生。从表 7-3 可以看出，在距离厂房 18m 以外就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厂房距离本项目的厂界还有 40m 的距离，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内就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东侧 230 米的山咀村，厂房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机械噪声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03t，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

（2）单机除尘器灰渣

项目单机除尘器除尘灰量为 1.37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重新利用，不外排。

（3）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01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由于项目的厂房为租赁，厂房原带有化粪池，因此不算进本次项目的环保投资里，其他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下表 7-5。

表 7-5 环保工程投资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包括全厂区域需要硬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地面洒水降尘	14.0
		砂石投料扬尘	皮带及落料口廊道封闭，砂石投料点半密封，湿法作业	
		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	水泥粉料、砂石料入罐仓，罐仓顶设置单机除尘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	0
3	噪声	设备及车辆噪声	封闭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车辆禁止鸣笛	0.5
4	固废	化粪池污泥	污泥统一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除尘灰	除尘灰回收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15.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辆运输、装卸	运输扬尘	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标准
	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	粉尘	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采用单机除尘器进行除尘	
	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	粉尘	加强管理，湿式作业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倒入指定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器的灰渣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重新利用	
		化粪池污泥	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噪声污染源需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拟建项目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周围以工业生态环境为主，并且拟建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污染物产生较少且浓度较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建设项目情况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鹏首豪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板项目；

建设单位：北鹏首豪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5%；

预计投产日期：2018 年 8 月。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的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东经 118°13'17.97"，北纬 40°47'41.66"。项目东侧 230m 为山咀村，西侧 1060m 为小兰窝村，西南侧 760m 为苏杖子，北侧 160m 为承秦高速，西侧 495m 为老牛河。

(3) 建设内容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新建 2 条生产线，租赁厂房 750 平方米。年产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板 100 万平方米。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8 年 4 月承德市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从监测数据看，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较上一年有明显好转。

本项目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老牛河，位于项目西侧 495 米处，老牛河为滦河的一条支流，滦河 2018 年 4 月流域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17 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其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限值要求，水质较好。

项目选址周围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工业企业少，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项目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的工业企业少，噪声污染源少，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3、产业政策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项目已取得了用地规划条件，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工业园区，项目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区附近无污染型工业、企业分布，外环境不对其造成制约；故本评价认为项目的选址合理。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5.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施工现场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对敏感点及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尽量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和运

输扬尘。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源扬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厂区内大气污染源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用水为原料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129.6m³/a（按用量的80%计），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切割锯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需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减少噪声。

项目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03t，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单机除尘器灰渣

项目单机除尘器除尘灰量为1.37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重新利用，不外排。

③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01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L值为50m。再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同时，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结合该项目的排污状况，本项目供热方式为电供暖，不产生 SO₂、NO_x，因此不给出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为便于环境监管部门对该项目污水排放的管理，本次评价给出该项目污水的总量管理指标，COD：0.039t/a；氨氮：0.003t/a。

7、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环保措施可行，符合承德市及承德县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 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的标准。

(2)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三类）收集，加强对垃圾的管理，专门安排清洁工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垃圾收集点设路应与住宅保持一定距离，便于运输，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

(3)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如停车场、各动力机房。一发现有泄漏的油污，应及时消除擦干。

(4)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5)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项目内工人的环保意识。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先进入项目厂区内的化粪池后，由罐车拉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废水外排
废气	运输扬尘	无组织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标准
	粉料贮存罐呼吸孔粉尘	水泥粉料、砂石料入罐储存，罐顶设置单机除尘器；	
	砂石和水泥混料粉尘	加强管理，封闭、湿法作业	
噪声	设备及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环保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器的灰渣	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审批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